

酒泉市敦煌市2017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  
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2
前 附 表.....	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13
第三章 附件.....	16

# 酒泉市敦煌市 2017 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 2017 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DHJZX-GLD001

二、招标内容：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

序号	名称	数量（米）
1	阳关中路人机分离隔离带	2500
2	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	3000

三、采购预算金额：¥973500.00 元（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4. 投标人具有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护栏检验报告（耐盐雾腐蚀性能 $\geq 500$ 小时）（加盖公章复印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8日,00:00-23:59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jyxx.com/>）在线免费下载获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 **七、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13日9:00时前（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7年7月13日9:00时；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 十、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招标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月礼                      联系电话：13629370716

地址：敦煌市沙洲南路 561 号

(2) 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8851657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莫高东路 405 号

(3) 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源春              联系电话：13679393366

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723 号华盛商场三楼办公区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PPP项目：否

## 前 附 表

序号	须 知 内 容
1	<p><b>工程综合说明</b></p> <p><b>工程名称：</b>酒泉市敦煌市 2017 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p> <p><b>建设单位：</b>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b>建设地点：</b>敦煌市市区</p> <p><b>工程内容：</b>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p> <p><b>计划工期：</b>根据合同具体确定时间</p>
2	<p><b>投标人资格：</b></p> <p>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 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p> <p>4. 投标人具有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护栏检验报告（耐盐雾腐蚀性能<math>\geq 500</math>小时）（加盖公章复印件）。</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p>
3	<p><b>承包方式：</b>总承包</p>
4	<p><b>质量要求：</b>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验收，要</p>

	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5	<b>付款方式：</b>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p>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p> <p>帐 号： 27212101040020968</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p>
8	<p>(1)采购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    联系人：吴月礼                    联系电话：13629370716</p> <p>    地址：敦煌市沙洲南路 561 号</p> <p>(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源春                    联系电话：13679393366</p>
9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2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独立包装，封口开口处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开口处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2)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13日 9:00时</p> <p>开标时间：2017年7月13日 9:00时</p> <p>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p>
11	<p><b><u>开标时须提供的原件：</u></b></p> <p><b><u>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犯罪行贿档案查询告知函，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证件原件。</u></b></p>
12	<p>供应商于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质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式四份。</p>
13	<p>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经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敦煌分公司；根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p>
14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5	<p>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937-8851657</p> <p>地址：敦煌市沙州镇莫高东路405号</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泉市敦煌市 2017 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1.2 建设单位：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工程地点：敦煌市市区

1.4 本工程有关的现场情况：

1.4.1 本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4.2 中标人勘察施工现场后，与招标人具体协商开工前准备有关事宜。

1.4.3 中标人现场施工必须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与其它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 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3 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3.4 投标人具有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3.5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护栏检验报告（耐盐雾腐蚀性能 $\geq 500$  小时）（加盖公章复印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

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内容及报价：

5.1 承包内容：方案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

5.2 投标报价：

各投标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设计文件、自身的施工能力、经验、现行材料价格认真核算，准确报价，作为合同工程造价。

6、质量要求：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达到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工期要求：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7.1 工期顺延：有下列情况时：不可抗力、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工期。

8、其它相关要求：

8.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一经采购人确定不得擅自修改。

8.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安全规章制度，施工前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单位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造成的任何安全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负。

8.3 凡国家有关部门征收承包工程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9、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 招标文件的编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答疑或补遗记录。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书

第四章 投标报价表

第五章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0.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自开始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于问题澄清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口头询问或答复无效。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2.2 补充通知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4、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5、投标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其它补充纪要，答疑或补疑记录。

####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16.2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副本复印件，开标时出示原件）

16.3 投标书

16.4 报价表

16.5 法人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标时出示原件）

16.6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

16.7 依法纳税证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相关技术人员证书证件（如有，请提供原件；）

16.8 近三年内（2014年6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16.9 详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6.10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16.11 售后服务内容及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16.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文件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7.2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于十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设计方案文件五份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二套含效果图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书写，并按规定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设计文件部分自行设定。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 投标人应将设计方案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五份，设计方案文件单独包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后将正副本全部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袋开口应加封条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2017 年 7 月 13 日 9:00 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准启封”字样，封袋上还应标明以下内容：

A、招标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招标人地址：敦煌市沙州南路 561 号

C、工程名称：酒泉市敦煌市 2017 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D、2017 年 7 月 13 日 9:00 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准启封

电子版文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包封，封袋开口应加封条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注明“2017年7月13日9:00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准启封”字样，封袋上还应标明以下内容：

A、招标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招标人地址：敦煌市沙州南路561号

C、工程名称：酒泉市敦煌市2017年城区阳关中路、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D、2017年7月13日9:00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准启封

19.2 如未按19.1要求密封与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三、开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2.3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22.3.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

22.3.2 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代表未携带授权委托书的；

22.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3.4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22.3.5 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3.6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3.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2.4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四、 评标

###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4、资格审查

在评标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只要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价与比较。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在评价与比较时根据评标方法的内容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 五、 授予合同

### 28、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出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8.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 总则

本评分办法及定标原则，在开标前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评委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本工程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专家共同组成。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从中选择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得分等组成，总分为 100 分，计分标准如下：

### 二、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 5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规格及材质说明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完整，贴合当地实际，设计图清晰，文字表述清楚，策划思路具有连贯性得 11-15 分。 方案设计较完整，不够贴合当地实际，设计图较清晰，文字表述较清楚，策划思路缺乏连贯性得 5-10 分。 方案设计不完整，图片不清晰，文字表述不清楚，缺乏连贯性得 0-4 分。	15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优劣情况由评委打分，优得 7-10 分，一般得 2-6 分，差得 0-1 分。	10 分
3	样品 (未提供样品者此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规格尺寸等由评委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	5 分
		根据样品处理工艺水平（平整光滑、无疤痕、无滴流、无明显凸凹、无熔渣，无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焊点无明显凹凸）由评委横向对比打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4	售后服务	供货计划、安装方案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优得 7-8 分，一般得 2-6 分，差得 0-1 分。	13 分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交通工程产品工程安装施工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得2分；	2分
2	检测报告	投标人能够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护栏检验报告（耐候性能 $\geq$ 800小时）得3分。	3分
4	货物生产能力	1、企业有热镀锌处理生产基地合作企业（投标人提供有效合作协议原件和基地照片）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企业自主拥有全套护栏静电喷涂生产线（投标人提供生产线设备发票原件、图片等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5	投标人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4年6月1日至今类似护栏采购项目业绩情况打分，提供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本原件，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最多3分。  备注：招标方将保留对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业绩资料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3分
<b>报价得分（总分40分）</b>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PF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即为无效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0分
<b>备注</b>			
1	评标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在技术、商务两部分的各自最终得分。技术、商务两部分的各自最终得分加上价格分得出的总分为投标货物最终得分（得分计算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得分和投标总价仍相同，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2	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评委应在各项分值内，根据投标人的实际达到程度及领先情况打分。		

备注：

1. 如加分后超出10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1%的加分。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1%的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6.6 合同的授予

### 6.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 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 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第三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招标报价表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7：售后、培训

附件 8：供应商资格证明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9：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

### 1. 敦煌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招标人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

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敦煌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招标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招标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

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招标人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一份，供方一份，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招标人：（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 2

###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交货工期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验收完毕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 (大写)						

注: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6. 售后、培训、故障响应**

格式自定

## 附件 8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 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附件 4、相关资质资料证明

附件 5、检察机关出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附件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企业须提供。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招标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米）
1	阳关中路人机分离隔离带	2500
2	沙州路人机分离隔离带	3000